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乐市环责改字〔2021〕08号

武汉市信诚伟创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82315041C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丘大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善祥

我局于2021年7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该公司在施工时，把水泥罐车中未用完的水泥浆等施工废弃物倾倒入金口河区共安乡林丰村5组流水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止将水泥浆等施工废弃物倾倒入河中，在清理完善后做好覆盖。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2日

